



# 申请组织须知

文件编号：BCZC-GK-01

版本号：A/1

编制：倪京伟

修订：倪京伟

审批：张海兵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日

修订日期：2023年9月21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日

## 公 司 简 介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博创众诚；英文缩写：BCZC），成立于2021年03月19日，是一个具有独立法律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124N3F）。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准则、认证标准与规范等要求从事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

公司以“传递信任,开拓创新”为宗旨,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为主线,综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秉承“诚信、责任、和谐、创新”的管理理念,着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助力组织质量结构调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本公司将努力成长为专业类别齐全、技术力量强大、客户资源丰富、具有高技术服务能力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认证依据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ISO4500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GB/T 27922-20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GB/T 33250-2016 GB/T 33251-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GB/T27341-2009

本公司努力打造良好的认证服务平台。通过认证，广交朋友，携手并进，共同发展。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12层3-1211

邮编：100068

邮箱：bczc53344404@163.com

网址：www.bczcbj.com

# 公司资质及批准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2124N3F

名称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尚志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12层3-12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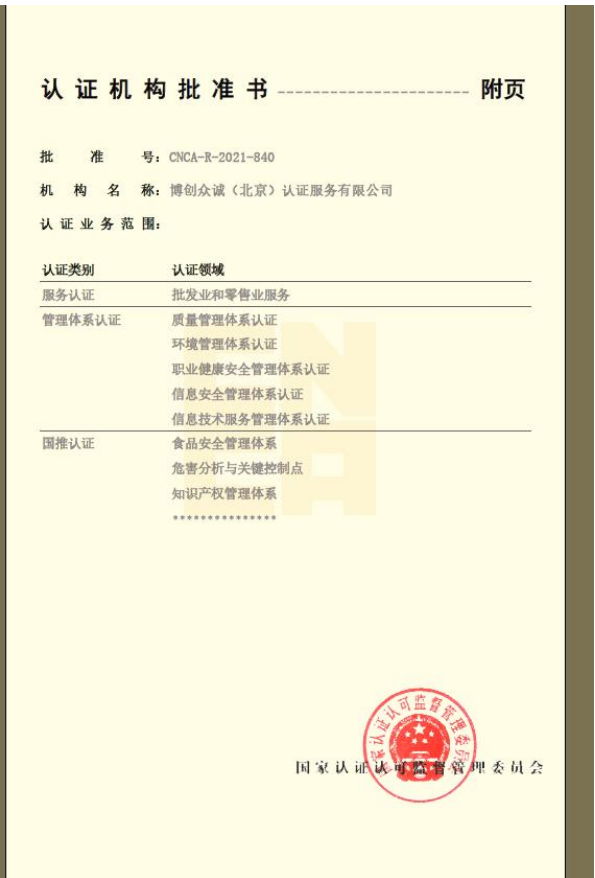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 CNCA-R-2021-840  
机构名称: 博创众诚 (北京)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12层3-1211  
法定代表人: 尚志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2124N3F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换发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5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准号: CNCA-R-2021-840  
机构名称: 博创众诚 (北京)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各项规定，做以下声明和承诺，并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坚持非歧视原则，在具备能力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2、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严格执行本机构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组织的实际情况；

3、不从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咨询工作，不与认证咨询机构建立直接、间接的合作关系；也不允许本机构审核人员介入认证咨询活动，凡从事过认证咨询服务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咨询过组织的认证审核；

4、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5、规范认证行为，要求本公司认证人员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6、履行保密承诺，本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非公开信息，但不包括：

- a) 本机构拥有先于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披露的信息；
- b)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本机构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 c)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d) 认证审核过程的未涉嫌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记录；
- e) 有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公开的信息。

8、需要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获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9、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10、为维护公平、公正，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争议、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一、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拟申请认证的组织从 BCZC 网站或 BCZC 市场部获取《申请组织须知》和《认证申请书》，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申请资料。

#### 1. 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或其他认定文件）复印件
- 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的相关活动的简介及产品清单
- 认证范围涉及的多场所、在建项目、临时服务点清单（适用时）
- 产品生产流程/服务过程简图
-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如无手册，需提供企业简介、管理体系范围、标准条款适用性的说明、方针、目标、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与过程/要素分配表、各部门的职责、产品/服务流程图、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以上的证明)
- 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 近两年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报告（适用时）

#### 2.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补充材料：

-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并注明各排污口（必要时）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污水排放管线示意图
-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近一年出具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或环评的结论。5.新、改、扩建项目需提交“环评”“批复”“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证明（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生产和使用）（必要时），环评验收网上公示（自行验收的）
- 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必要时）。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补充材料：

- 风险评价的结果，适用法律法规清单，主要危险源清单，主要危险材料清单
- 受审核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示意图（必要时）

- 消防验收报告（必要时）
- 安评报告、安评报告批复意见、安评验收报告（适用时）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补充材料：

- 与申请认证范围具有一定技术关联性的知识产权（至少 1 件为自主申请，需提供证书、官方受理通知或截图）
-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 体系覆盖人数 10 人以上，且配备研发人员

####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补充材料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方针和目标；
- 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 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
- 残余风险报告；
- 风险处置计划；
- 适用性声明；
-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客户基本信息；
- 适用时）满足工信部联（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管理要求的证据。

####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统认证补充材料

- SLA 目录；
- 服务管理目标和计划；
-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统相关的风险评价表；
- （适用时）客户在申请认证的 ITSMS 范围内与其他方共同提供服务情况的说明。

#### 7. 能源管理体系统认证补充材料

- 能源管理体系统有效人员的数量、年度综合能耗（单位：tce）、能源种类数量及其名称
- 主要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清单
- 主要耗能过程及设备设施系统清单
- 能源评审报告

- 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情况
- 能源绩效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情况
- 适用时，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充材料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9.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补充材料

-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10. 认证服务合同签订

市场部组织评审通过后，市场部获得授权人员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

#### 11. 审核方案策划

市场部依据《合同评审及审核方案管理作业指导书》，完成审核方案策划。完成后交审核部组织实施，审核部根据审核方案策划情况安排审核任务，与申请组织交流沟通，以《审核通知书》形式与申请组织就审核人日和实施日期进行确认。

## 二、现场审核

通常情况下,BCZ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3 天将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 BCZC 审核部。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受

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现场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
- b)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绩效、关键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以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需引起关注的或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为不符合的问题,以文件的形式告知客户；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第二阶段审核：

- (1)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2)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 (3)审核的内容:
  - a) 标准及规范所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过程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监视和测量、评审的证据；
  - c) 产品/服务过程的运作控制记录；
  - d) 内审和管理评审情况；
  - e) 管理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分析、内审发现及结论的有效性记录等。
- (4)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①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②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③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④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⑤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

⑥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 BCZC 技术部，经评定合格后，公司总经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5)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不符合报告。

### 三、认证决定与批准

BCZC 对审核材料进行评定，做出是否批准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

对获证注册的组织，BCZC 将在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BCZC 要及时通知。

##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每个申请组织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 每份另收费 100 元
3	初审审核费 (QMS/EMS/OHSMS/ FSMS/HACCP)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 初审审核费
4	初审审核费 (IPMS/ISMS/ITSMS)	4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 初审审核费
5	年金(含标志 /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6	监督审核费 (QMS/EMS/OHSMS/ FSMS/HACCP)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每次按初审审核费 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6	监督审核费 (IPMS/ISMS/ITSMS)	4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每次按初审审核费 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7	再认证审核费 (QMS/EMS/OHSMS/ FSMS/HACCP)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7	再认证审核费 (IPMS/ISMS/ITSMS)	4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专项扩大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服务范围扩大 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 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9	换证费	100 元/份	每次换证应收取

注：可根据组织服务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QMS：质量管理体系、EMS：环境管理体系、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PMS：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MS：信息安全管理体、IT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